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非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辭任非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因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之內部工作調整，彼等須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吳效華女士「吳女士」及許耕紅女士「許女士」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緊隨彼等之辭任，吳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副主席及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成員及許女士不再擔任戰略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

吳女士及許女士分別確認，彼與董事局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局謹此對吳女士及許女士於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的貢獻致以感謝。

委任非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趙友民先生(「趙先生」)及戴祺先生(「戴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趙先生亦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之副主席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及戴先生亦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

趙友民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趙友民先生(「趙先生」)，42歲，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碩士，高級經濟師職稱。歷任天津電力建設公司勞動人事處科員，國家開發投資公司人力資源部高級業務主管、副總經理秘書，中國節能投資公司總經理秘書，中節能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合作發展部主任。現任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28%)之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趙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在過去三年，趙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趙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件，內容有關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趙先生將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趙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戴祺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戴祺先生(「戴先生」)，32歲，持有西南交通大學管理學碩士。曾任職深圳發展銀行北京東城支行高級客戶經理，中國節能投資公司戰略管理部，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戰略管理部，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投資與資本運作部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行政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戴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在過去三年，戴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戴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件，內容有關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戴先生將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戴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趙先生及戴先生之委任有關之資料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鄭起宇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鄭起宇先生、陳蕙姬女士、徐生恆先生及臧毅然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友民先生及載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及胡昭廣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